

表格 2-20

LSC 候选人刑事定罪披露表格

法律要求必须提供该表格，且必须将其提交至候选人正在竞选的学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或提交至地方学校理事会关系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请打印所有信息)

说明

- 候选人必须将填好的表格交至其正在竞选的学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或提交至地方学校理事会关系办公室 (地点：2651 W. Washington Blvd., 3rd Floor, Chicago, Illinois 60612, 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 如果候选人未满 18 岁，则其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同意披露其罪行。
- 根据《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第 34-2.1 条，地方学校理事会的候选人必须披露下列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刑事定罪。
- 未披露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刑事定罪的候选人将不会出现在候选人名单上，如果候选人已当选或接受任命，则董事会将免除其职位。
- 除非下文“披露”一节另有规定，否则候选人必须披露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刑事定罪，无论犯罪发生在什么时间。
- 候选人必须披露在另外一个州所犯下的类似或实质性类似的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定罪，可在下方第 26 条处进行描述。
- 请注意：候选人无需披露青少年时期的罪行。但是，无论候选人在被捕或被定罪时的年龄如何，如果该罪行由成人法庭裁决且被裁定为是可被取消资格的罪行，则候选人必须披露该罪行。
- 在进行犯罪背景调查之后，无论事先披露的情况如何，如果候选人被判犯有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罪行，则董事会将通过听证会免除申请人的职位。
- 为了确定申请人是否犯有可致使其丧失资格的罪行，申请人可能需要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正式文件以供其审查，费用由候选人承担。

披露

《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的第 34-20.5 节、第 21B-80 节和第 34-2.1 (f-5) 节中列出了可被取消资格的罪行。请指出您是否犯过或企图犯过下列任意一项可被取消资格的罪行。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1. 是 《大麻管制法》中界定的除第 4(a)、4(b)、4(c)、5(a) 和 5(b) 条所界定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以及导致个人被判第 10 条缓刑的任何罪行，但必须符合第 10 条缓刑的条款和条件 (720 ILCS 550/1 及以下，但 720 ILCS 550/4(a)、4(b) 和 4(c)，以及 720 ILCS 550/5(a) 和 5(b) 中所界定的除外，且要服满 720 ILCS 550/10 规定的缓刑期。) (注意：根据第 5/21B-80 条的规定，您进行披露的必要前提是当前日历年是在刑满释放后的七 (7) 年之内)；
2. 是 《伊利诺伊州管制物质法案》中界定的除导致个人被判第 410 条缓刑以外的任何罪行，但必须符合第 410 条缓刑的条款和条件 (720 ILCS 570/100 及以下，服满 720 ILCS 570/410 规定的缓刑期的除外) (注意：根据第 5/21B-80 条的规定，您进行披露的必要前提是当前日历年是在刑满释放后的七 (7) 年之内)；
3. 是 《伊利诺伊州管制物质法案》第 401.1、405.1 或 405.2 节中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70/401.1 = 管制物质走私；720 ILCS 570/405.1 = 刑事毒品走私；720 ILCS 570/405.2 = 街头匪帮刑事毒品走私) (注意：您进行披露的必要前提是您的定罪日期是在您的提名或任命日期之前的 10 年内)；
4. 是 《冰毒管制和社区保护法》中界定的除导致个人被判第 70 条缓刑以外的任何罪行，但必须符合第 70 条缓刑的条款和条件 (720 ILCS 646/1 及以下，服满 720 ILCS 646/70 规定的缓刑期的除外) (注意：根据第 5/21B-80 条的规定，您进行披露的必要前提是当前日历年是在刑满释放后的七 (7) 年之内)；
5. 是 第 11-1.20 条 (前为 5/12-13)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20 = 刑事性侵害)；
6. 是 第 11-1.30 条 (前为 5/12-14)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30 = 严重刑事性侵害)；

表格 2-20

LSC 候选人刑事定罪披露表格

法律要求必须提供该表格，且必须将其提交至候选人正在竞选的学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或提交至地方学校理事会关系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请打印所有信息)

7. 是 第 11-1.40 条 (前为 5/12-14.1)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40 = 掠夺性刑事性侵害)；
8. 是 第 11-1.50 条 (前为 5/12-15)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50 = 刑事性虐待)；
9. 是 第 11-1.60 条 (前为 5/12-16)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60 = 严重刑事性虐待)；
10. 是 第 11-6 条 (包括该条)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6 = 猥亵儿童；11-6.5 = 猥亵成人；11-6.6 = 引诱小孩并与其见面 (通过电子方式))；
11. 是 第 11-9 条 (第 11-9 条被重新编号为第 11-30 条) 至 11-9.5 条 (包括该条)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9.1 = 对小孩的性剥削；11-9.1A = 允许对儿童进行性虐待；11-9.1B = 没有报告对儿童的性虐待；11-9.2 =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11-9.3 = 禁止儿童性犯罪者出现在校区内；儿童性犯罪者在某些地方接近儿童、接触儿童、与儿童同住或与儿童交流；11-9.4-1 = 性犯罪者和儿童性犯罪者；在公园内或附近出没或游荡)；11-9.5 = 与残疾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12. 是 第 11-14.1 条至 11-21 条 (包括该条) 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14.1 = 引诱性行为；11-14.3(a)(2) = 通过卖淫获利进而促进卖淫；11-14.4 = 促进青少年卖淫；11-15 = 招妓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16 = 拉皮条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17 = 经营卖淫场所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17.1 = 经营青少年卖淫场所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20 = 嫖娼；11-20.1 = 嫖娼未成年人；11-19 = 拉皮条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19.1 = 青少年拉皮条或青少年拉皮条且情节严重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11-19.2 = 剥削儿童 (废止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11-20 = 猥亵；11-20.1 = 儿童色情；11-20.1B = 儿童色情且情节严重 (废止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 11-20.2 = 电影和印刷加工者对儿童色情内容进行报告的义务；11-20.3 = 儿童色情且情节严重 (被重新编号为 11-20.1B)；11-21 = 有害物质 (淫秽性趣味)；
13. 是 第 11-23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如果被判 3 级重罪) (720 ILCS 5/11-23 = 在色情互联网站上发布标识或图形信息或持有带色情材料的图形信息)；
14. 是 第 11-24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24 = 性犯罪者拍摄的儿童照片)；
15. 是 第 11-25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25 = 诱骗儿童)；
16. 是 第 11-26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1-26 = 与未成年人见面)；
17. 是 第 11-30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如果被判 4 级重罪) (720 ILCS 5/11-30 = 公然猥亵罪，第三或第四次犯罪)；
18. 是 第 12C-45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第 12-4.9 条被重新编号为第 12C-45 条) = 药物引起的对儿童运动员的伤害)；
19. 是 第 12-32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2-32 = 仪式化残害)；
20. 是 第 12-33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12-33 = 仪式化虐待儿童)；

表格 2-20

LSC 候选人刑事定罪披露表格

法律要求必须提供该表格，且必须将其提交至候选人正在竞选的学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或提交至地方学校理事会关系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请打印所有信息)

21. 是 第 26-4 条界定的依据本条第 (d)(4) 款或 (d)(5) 款进行判罚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5/26-4 = 未经授权的视频录制和现场视频传输) ；
22. 是 根据 1987 年《少年法庭法》第二条诉讼，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的犯罪者 (705 ILCS 405/2-1 及以下) ；
23. 是 一级谋杀罪；
24. 是 共谋一级谋杀罪；
25. 是 教唆一级谋杀罪；
26. 是 X 级重罪。请详细描述：_____；
27. 是 共谋 X 级重罪；
28. 是 教唆 X 级重罪；
29. 是 与上述任何罪行类似的州外犯罪。请详细描述：_____；

否，我没有犯过上述任何罪行。

表格 2-20

LSC 候选人刑事定罪披露表格

法律要求必须提供该表格，且必须将其提交至候选人正在竞选的学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或提交至地方学校理事会关系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请打印所有信息)

证实

1. 签名人证实以上信息正确无误。
2. 签名人证实他/她是此表格上指定的候选人。
3. 签名人授权芝加哥公立学校进行犯罪背景调查。

候选人姓名 (请打印) : _____

候选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父母/监护人签名 (如果候选人未满 18 岁) : _____ 日期: _____